

真理之口

楔子

La Bocca della Verità，這是一個以大理石雕刻人像面孔的藝術品，座落在義大利聖母堂的廊道上。有人說這是古羅馬時期的噴泉，也有人說這在當時僅是一個井蓋，但不論是噴泉還是井蓋，雕像上的面容可不是一般的凡夫俗子，傳說這是古希臘羅馬時期的神祇。自中世紀以來，人們若懷疑有人犯罪，就會將嫌疑犯的手置入此面容雕像的口中，倘若嫌犯沒有誠實招供而撒謊的話，手就會被咬住，故堪稱為世界上最古老的測謊儀，眾人稱之為「真理之口」。

1999年3月1日 下午4點

望月是14歲的中學女孩，住家雖位於城市中心，但卻是移工及遊民聚集區，正所謂是都市中心的貧民窟。每天家中如雷震響的吵鬧聲不斷，但這不是歡笑聲，而是父親酒醉後的疾厲咆哮以及母親被毆打的陣陣哭嚎；交錯著父母嚎叫的聲音，規律的、持續的、尖銳著在這個家中定時播放，特別是寧靜的夜晚更顯的刺耳。

「小女孩，想不想打工？妳長這麼漂亮，介紹妳一份輕鬆賺大錢的工作？好不好？」望月在下課回家路途中。一位陌生大叔遞了一張名片向她攀談。

「(包你賺大錢!) 錢王人力仲介-錢董，電洽：663399855」望月斜眼睨視了一秒，拿了名片拔腿就跑。

哪有這麼好的事情，輕輕鬆鬆就有大錢可花？若是工作這麼輕鬆，爸爸就不會被裁員迄今還找不到正職工作，打工有一天沒一天的微薄收入，鎮日無所事事在外頭喝悶酒，半夜醉醺醺帶著嘔吐過後的惡臭回家，將所有的人都吵醒，每天上演全武行結束過後，呼嚕自個兒累了倒頭就睡。

名片隨便塞入書包後，望月快步走回家，待會還要帶妹妹希美到社會救助醫療站打胰島素，若再不快點回家，醫療站的醫護人員就要下班了。

1999年3月12日 晚間11點

今晚望月帶希美從醫療站回家後，一直悶悶不樂。

「希美的病症不只是打胰島素這麼簡單的問題，她長期心律不整、易頭暈、經常走一點路就喘個不停，初步研判可能有其他心臟方面的問題，請妳下回叫爸媽親自帶希美來醫療站，我們需要跟監護人說明，若是冠心病症，必要的話恐怕要盡快安排檢查與心導管手術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今天醫療站的醫師跟望月說明了希美病症的嚴重性。醫師的話讓望月徹夜無法專心讀書，更無法安

然入睡，畢竟在她心中，希美是唯一所愛的家人。

砰的一聲作響，「妳們全部死光了？給老子滾出來，全部死去哪邊？」聽見父親如雷般的吼叫，望月見慣不怪，趕緊鎖上房門，與希美躲在衣櫃旁不敢作聲。至於母親的安危，她無心也無暇再理會，要不是母親的膽怯與懦弱，無能與自私，今天她們姊妹倆也無須承受這麼大的壓力。

曾經她向母親談過，拜託父母親去辦理協議離婚，然後母女三人一起找個地方從新生活，遠離家暴環境，等到中學畢業，她會去找工作，就可以照顧媽媽跟妹妹。但母親為了那不值一文的顏面，深怕離婚遭受到的異樣眼光，寧可兩個小孩跟著她受委屈，繼續住在可能隨時遭受毆打的屋簷下。因此望月心中對母親懷著許多不亞於對父親的恨意。

「老子剛回家，每個人都將門上鎖是怎麼回事？我是一家之主，妳們全部給我死出來！」遠遠的聽見媽媽房門被踹的聲音越來越大，拍打、踹門的聲音響聲越近，望月就更害怕。

隨後不出所料的輪到自己跟妹妹的房間，『啪！！』父親用力一腳就踹開她們姊妹的房門，希美嚇得躲在床沿邊不停的喘息著，右手揪著衣口，面容看起來非常痛苦。但父親仍然不為所動，持續叫罵著逼近，望月抱著希美，遭受父親一陣瘋狂踢打後，隨後即不省人事。

1999年3月14日 早上5點30分

清晨第一線曙光從窗邊透入，似乎有一道白光從遠方迎向望月，銀白色光圈越來越近。望月揉著模糊的雙眼一看，這不是希美嗎？！

「妳在做什麼啊？穿這麼漂亮？哪來的衣服？！」望月問。

希美咧著嘴笑著說「漂亮吧，謝謝姐姐！以後見面再跟妳說。」

望月頓時覺得奇怪，身上吊著點滴，難道自己在醫院？雖然已經忘記是怎麼被送來醫院，但漸漸回想起父親踹開門揪著她們姊妹毆打的驚悚景象。

「對了，希美妳還好吧，我們怎麼都在醫院？爸媽呢？」

希美搖搖頭，指著門邊說：「護士來啦！」望月轉頭望向門邊，進來的護士檢查一下點滴並說：「小妹妹，妳睡了整整一天一夜，現在點滴還沒打完，妳躺著休息一下，我現在請醫生過來喔。」

護士一走出病房關上門，希美再次轉向窗邊，咦？希美怎麼不見了？躲去哪了？病床下嗎？

望月下床看了一眼床底，「沒人？！」

約莫 10 分鐘後，醫師過來巡房，做了初步心跳、脈搏、瞳孔等基礎檢查，並查看一下外傷，向護士叮嚀：「傷口處全部幫她重新消毒並再換上新的紗布，今天應該可以辦理出院。」

醫師離開前安慰望月說：「不用害怕，社會局社工等會兒馬上過來，我已經聯絡妳媽媽，她會跟社工討論妳以後要居住的地方，妹妹的後事不要太難過，畢竟她先天心臟就不好，不能面對這樣暴力的折磨，妳護著她所承受的傷已經很足夠了，別忘記妳也是需要被關心的孩子，不要給自己太多的壓力，妳很盡力保護妹妹，妳很勇敢。」

望月猛覺一陣暈眩，但她不能倒下，絕對要比以前更堅強，雖然相依為命的妹妹不在了，但妹妹已經變得好漂亮，好開心，沒有病魔與家暴的痛苦，在天國等她將來一起相聚。

1999 年 12 月 24 日聖誕夜

街頭人潮裹著厚厚的外衣，洋溢著歡樂的笑容。情侶雙雙肩併肩走向高檔餐廳。街頭藝人表演著耶誕組曲，百貨公司的門市人員穿著聖誕老公公及麋鹿的衣服，發送著繽紛鮮豔包裝的禮品。

今天是聖誕節，收養家庭的爸媽應該有準備禮品吧，望月心想著。

半年前，父親因殺人及家暴案件遭檢察官起訴，母親因為身心嚴重崩潰不知下落後，望月經安排被汪新同、顏翠玉夫婦收養。

汪家夫妻是國立首都醫大的名醫，可惜結婚 10 多年來膝下無子，第一次見到望月就極度欣喜，覺得這女孩跟他們很投緣，聰明伶俐又冷靜，很適合承繼他們醫學的人脈與事業，經過社工訪視調查及法院認可後，順利的辦理收養程序，現在望月的新名字是：**汪向陽**。

向陽今晚一如往常地跟轉校後的同班同學林逸翔結束課後自習一起回家，明年就是升高中考試，不加把勁努力不行。逸翔就住在向陽家轉彎街角處，父母親都是律師，凡認識他們的人，對林家共同的評價都是：家庭教育甚嚴。

汪家為了不讓向陽有疏離感，也不願讓她遭受同儕背後的指指點點，隱瞞了向陽收養的身份，對不相關的外人均聲稱這是他們小時候留在南部給親戚照顧，現在才帶上來一起住的女兒。

雖然是轉學生，加上先前家庭遭逢變故，向陽雖然國中二年級下學期剛入學時在班上成績都敬陪末座，但她展現極為優質的聰穎天賦，過了一個暑假，到三年級上學期時成績竟已突飛猛進，可以與逸翔共同角逐第一名冠軍寶座，因此兩家的父母對於子女有這麼好的切磋學習夥伴均感到相當放心。

向陽與逸翔走到家門口互道 ”Merry Christmas” 後，逸翔從書包中掏出一個小紙袋，一臉羞澀的說：「妳不是喜歡宇多田光的歌嗎？祝妳聖誕快樂！明天見！」逸翔說完，頂著漲紅的雙臉立即拔腿奔跑衝回家。

向陽錯愕的站在家門口，望著逸翔狂奔回家的背影，連聲再見都來不及說。

一回房間拆開漂亮的包裝紙袋，「沒想到這年頭小男生包裝手藝這麼好」，裡面有一張聖誕賀卡外，還有一個 USB，筆電打開 USB 內的音檔，傳來逸翔吉他自彈自唱的歌曲，這是向陽最愛的宇多田光--Merry Christmas Mr. Lawrence – FYI，這首歌曲以前也是希美的最愛。

I give you my heart
Hold on, let me sign it
Your senorita aka your best friend
Hereby, let it be known
Love like never before
Im always at your service
You just have to holler at me
Send it off from the streets to the highest
To the highest, high
.....

所有與希美共同歡樂的時光瞬間湧上腦門，衝炸著向陽全身的細胞，原本逐步忘記的名字，伴隨著希美喊著『望月』、『姐姐』，全部浮現在眼前。同時夾雜著對父母所有的恨，彷彿像是喝酒過量般地想從喉中一股作嘔的傾吐出來，原來這半年間，對原生家庭的愛與恨並未忘記，而是塵封在最深的心底，如同藏在潘朵拉的盒子般，等待開啟封印的時刻。

12月24日就是希美的生日，希美- Happy B-day & Merry Christmas，姐姐永遠不會忘記妳。

12月24日晚間12時，敲響25日耶穌降臨聖鐘的同時，向陽傳了手機簡訊給逸翔。『我明天有重要的事情要跟你說，謝謝你的禮物，Merry Christmas』

2004年12月24日 聖誕夜

「我剛才微免實驗課程的老師在安排期末報告的分組，耽擱過久時間。我現在趕過去喔！SORRY～」向陽匆忙的拎著凌亂的講義與筆記，從醫學系館微生物免疫學教室走出來，一邊奔跑著一邊講電話。衝出校門，搭上計程車：

「請到恭王一路與嘉上三路口的 **Amour** 餐廳，謝謝。」

20 分鐘後到達約定地點，映入眼簾的是古典歐式門廊，如同宮廷的雕廊畫壁，金碧輝煌的家具，閃耀到讓向陽睜不開雙眼。

這不是我今天該屬於的地方，向陽心想著。

餐廳服務員就像皇室管家，帶領向陽公主進入餐廳包廂，逸翔像王子一般地站在門邊，迎接著公主到來。

席間兩人談笑著校園生活，自從國中畢業後雖然就讀不同的男子高校與女子高校，但高中三年仍然幾乎每天約定一起自習，一起朝向指尖劃去的寬廣無垠天際而努力。高中畢業後，向陽進入理想志願的醫學系，而逸翔錄取父母親安排的法政名校，未來兩人仍是以父母的職業承襲邁進。

「你現在二年級忙不忙？有要準備國考嗎？」

「忙是鐵定的，我爸媽自己開一間律師事務所，總不會退休就收起來吧，有人接管事務所當然最好，我弟又對法律沒興趣，他想念藝術戲劇類科，當然就是要我盡快考上律師，早點熟悉工作狀況，才能接替家裡的事務。現在大二還是一般的刑法、民法之類的基礎課程，但光是行政法就累死我了，我實在分不清楚法規命令跟行政規則到底差在那裡。算了，別提這個，這些專有名詞我自己想到就頭疼，妳一定聽不懂。倒是妳，雖然醫學系還要念很多年才畢業，妳之後是打算出國？還是先累積醫師實務經驗？分科雖然還早，但現在有想要走的專科領域嗎？」

「聽你講法律挺有趣的，其實我對法律也是很有興趣，更想知道這世界上所有的壞人到底可不可以透過司法制裁得到報應？我喔，目前是打算畢業後先進醫院累積實務經驗，但未來很難說，我媽最近跟哈佛醫學院的教授有共同主持一個創新基因醫療的研究案，若是研究成功的話，研發新的醫療技術可以救人無數，日後如果有出國學習的機會，我當然也不排斥。問到專科啊，我只有一个志願：心外。你知道的。」

是的，就是**心臟外科**，這當然是向陽心無懸念要走的那一條路，通往希美恢復健康的道路。

「我懂，我會陪妳，不論未來如何，我們永遠同一國。Cheers，敬希美生日快樂，Merry Christmas！」逸翔高舉著酒杯，以堅定的眼神微笑看著向陽。

「Cheers，敬希美生日快樂，Merry Christmas！」向陽還以相同的祝福與微笑。若是希美一起共享這頓大餐，那麼罪惡感將不會那麼深，原本認為不屬於自己的地方，現在也覺得越來越舒適，只要是可以帶著希美一同獲得高尚、奢侈的幸福。

2009年4月 櫻吹雪

逸翔兩年前以優異的成績考取律師後，進入全國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以專攻刑事案件為主。目的無他，就是為了實現9年多前聖誕節當天向陽告訴他家裡的秘密後，他應允給她的諾言。

「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妳絕對想知道這個消息，晚上老地方見！」這一天，逸翔看到事務所派案給他的卷宗後，既驚又喜急忙傳訊給向陽。

當晚在兩人經常聚會的咖啡店包廂，逸翔打開 Upad 平版翻拍的卷宗給向陽看。

「卷宗可以偷拍出來嗎？你這個洩密的傢伙？我看你們事務所案件做什麼？」

「保證妳有興趣，我們事務所雖然是國際型大所，但因為每年都有公益義務的辯護案件，剛好這一件分派到我手中，你看一下被告是誰？」逸翔像是發現新大陸似的叫向陽快看他用 Upad 平版翻拍的卷宗封面。

案由：強盜殺人

被告：盧可欽

「這是我生父嗎？」向陽驚喜的問。

「我想應該是，當然我剛看到時也想說會不會是同名同姓，但妳看卷內前科記錄表：『1999年7月起訴傷害致死等，2002年法院判刑7年確定，同年入監執行。』這應該就是妳妹妹的案件。依照刑法規定，有期徒刑服刑超過2分之1可以報請法務機關假釋，記錄上載2008年初盧可欽獲得許可假釋出獄，結果又在2009年今年農曆春節犯了另外一件強盜殺人案。因為這是強制辯護案件，他沒錢請律師，分派到我們事務所變成公益辯護案件。」逸翔一邊說明卷內資料與法律規定，一邊以企求獲得讚許的眼神看著向陽。

「會不會真的是剛好同名同姓，也是恰巧犯相同的罪而已？如果真是那該死的東西，就實在是天譴即將來臨。但為什麼希美死亡的案件是傷害致死，不是殺人罪？明明就是殺了親生女兒，這種畜生應該是要重判死刑才對，怎麼會只有傷害致死，只判7年，坐牢5年多就獲得假釋，貨真價實的司法不公，大家都說法律只會保護壞人，真是所言不假。」向陽怒瞪著 Upad 平版翻拍的卷宗，磨著牙懷恨的說。

「可能是當初他在開庭時跟法官、檢察官一把鼻涕、一把眼淚的說再怎麼虎毒也不食子，他是喝醉酒，發酒瘋不知狀況才出手毆打小女兒，但實在沒想

到小女兒就這麼死了，怎麼想也想不到會這樣，女兒死了他也不想活了…諸如此類的屁話，殺人罪就變成傷害致死。故意殺人跟傷害致死實務上判下來的刑責差很多。這次他的案件到我手上，我讓他插翅也難飛。**我們是命運共同體，該是我償還給妳的。**」逸翔面露從未有過的詭異神情說著。

「這是希美忌日 10 週年的最佳禮物，真的很感謝你，但要小心，不要被發現，事成之後我們裝作都沒有事情，正常過著自己的生活，日後我們就真的海闊天空了。」

時間彷彿回溯到國三與高中時期，他們倆攜手仰望指向的天際。
為什麼向陽跟逸翔是命運共同體？逸翔需要償還什麼？

2010 年 3 月 15 日

向陽昨天 Intern 值大夜班，今天累到連吃飯都想打瞌睡，中午到醫院餐廳點了一碗烏龍麵清湯，看著其他醫院夥伴們全部以疲倦的神情，魚貫的走進餐廳，是否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心事？放不下的罣礙？而她，自從兩個月前與逸翔約定好暫時不再見面後，兩人手機、line、FB 等均未再聯絡，不知到他現在是否一切都好？

醫院餐廳電視傳來一則報導：

『本台為您插播一則新聞：本月 13 日，一名被控告涉犯強盜殺人的盧姓男子於法庭外慘遭下毒殺害，經檢警初步研判，嫌疑人可能是盧姓男子的辯護律師，目前檢察官已取得法院核發的搜索票至辯護律師住家處搜索。如有最新消息，本台新聞將會持續報導。』

「殺人魔律師？嚇死人，以後我就算出事絕對不會找律師幫我打官司。」

「最好是你遇到司法案件不找律師勒，看你敢不敢自己去開庭被法官一個大聲問話就嚇破膽。」

「不是有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嗎？新聞怎麼知道一定是律師殺的？無冤無仇的，律師會去殺當事人嗎？搞不好殺人犯另有其人，新聞媒體素養一直都…」

「誰管偵查不公開啊，或許案件另有隱情並不單純，要有爆料才好看啊！八卦雜誌天天有人買，但沒有人天天在看文藝春秋的啦。當然是要看聳動新聞才能調劑無聊的人生。」

醫院餐廳的醫護人員、患者們大家一言一語的評論著這則新聞，向陽再怎麼擔心，也必須冷靜的告訴自己，我們約定好了，照顧好自己，彼此祝福，然後不再聯絡。

2011 年 紫陽花

美國

當飛機穿越國際換日線，迎向陽光的人生正式啟航。

畢業後考取醫師執照入院工作，雖然是最年輕的菜鳥住院醫師，但向陽還是以優異的表現獲取了醫院與哈佛醫學院的研究交換機會。

大自然晝與夜交替存在，但人表裡不一，可以同時外表光彩如同晨曦，但內心陰森好似黑夜。真實的人生，比大自然豐富有趣多了。

國內

地方法院第十法庭 準備程序

檢察官起稱：「被告林逸翔，身為職業律師，知法犯法，竟於被害人盧可欽之果汁飲料中投入三氧化二砷 Arsenic trioxide（即俗稱之砒霜），且因砒霜無臭無味，導致盧可欽未能察覺喝下而中毒死亡，被告交付摻有劇毒之飲料予被告飲用，此犯行經勘驗高等法院走廊監視錄影畫面可資為證。綜上，被告所犯之罪，係極重大之殺人犯行，請求 鈞院依法重判。」

受命法官：「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之內容有何意見？」

被告林逸翔答辯：「我承認有拿果汁飲料給我的當事人盧可欽，那是因為他說開庭緊張有點渴，我才拿飲料給他喝，但我真的不知道飲料為何有毒？請問，我有何動機要殺我的當事人，我是個律師，就一般人通常觀念，我認真工作就有大好前途，我還有家裡的事務所可以繼承，根本毫無殺害盧可欽之動機。依照刑法規定，要有主觀犯意的故意或過失才能認定有罪，若無故意或過失，縱令我不慎取到有毒的飲料交付給盧可欽飲用，我也無主觀犯意，應屬無罪。請求 鈞院幫我安排測謊，我以上所言句句屬實。」

林逸翔的父親帶著口罩坐在法庭旁聽席低著頭聆聽，不發一語。身旁的司法記者一邊做筆記，一邊撰打開庭過程紀錄 E-mail 傳回電視台。

2012 年 夏蓮

美國

向陽到達波士頓後展開新的生活，擁有新的交友圈，去年在哈佛國際醫學會的聚會中，認識了大學時期人人口中讚揚，如同神人般的學長于毅喬，也因為在異地生活的關係，於美國研究的一年期間，兩人關係進展神速已論及婚嫁。向陽的爸媽非常高興，在這短短一年內就兩次飛到美國探望女兒跟未來的女婿。原本還擔心林逸翔的案件會拖累到向陽，畢竟曾經跟殺人犯交往過的消

息若是傳了出去，那會有多難聽。現在女兒在美國有這麼優秀的未婚夫，還是哈佛大學極力慰留在哈佛醫學院任教的心臟外科人才，同是身為醫生的汪家爸媽開心得不得了，有這樣的好女兒及好女婿，更添增了自己在醫學界的地位與聲望。

國內

地方法院第一法庭 言詞辯論程序

審判長：「本案證據均調查完畢，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檢察官起稱：「詳如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證據，本件重要證據為勘驗法庭走廊的監視錄影帶，從錄影帶顯示之影像內容可知，被害人盧可欽當時並未有口渴表示要喝飲料之動作，被告林逸翔是主動提供並唆使被害人喝下摻有劇毒的果汁飲料，被告交付被害人喝下致令死亡之果汁飲料經毒物檢驗所鑑定，鑑定報告已證實飲料內含有大量之三氧化二砷，若非故意摻入於飲料供被害人飲用，何來憑空得來如此劇毒之飲品？被告迄今仍狡辯其詞未坦承犯行，顯見犯後態度至為惡劣，請求 鈞院從重量刑。」

被告起稱：「依法檢察官應負擔舉證責任，本案公訴人至今仍未盡其舉證之責任，到底我的動機為何？有無故意或過失？公訴人無法證明我有犯罪到達毫無合理懷疑有罪的確信程度，因此證據顯有不足。且依照測謊結果報告指出：無法判定我是否有說謊，顯然真理之口亦不能斷定我有罪，請參照刑法謙抑性及無罪推定原則，賜判無罪。」

義務辯護律師：「同被告所述，請為無罪宣判。」

審判長諭示：「雙方有無意見要陳述？若無，言詞辯論終結，訂二週後宣判。」

2013 年 楓紅

美國

「你說，這兩個賤人是怎麼回事，故意跟這種貨色通姦是要來給我丟臉的嗎？」向陽怒吼著。

「這哪有什麼問題，疑心病這麼重，妳有抓姦的證據嗎？我只是跟她們交情比較好而已，一個是我研究單位的下屬，一個是醫院的行政人員，她們兩個平常也是感情這麼好，職務上也是我的助手，跟三個人常一起吃飯有什麼錯？」于毅喬冷冷的回應。

「要攤證據給你看才認帳是嗎？你手機照片自己拿出來看，全部是跟這兩個賤人到各國出差走高檔餐廳吃大餐、入住五星級飯店開房間的照片，她們恬不知恥跟你有婦之夫的搞 3P，你自己也是有頭有臉的人，追著這種貨色送名牌

包、高級保養品等，被這樣仙人跳不覺得丟臉可恥嗎？」向陽聲音越來越尖銳，用金屬相刮般的刺耳音量對著于毅喬咆哮。

「妳不用擔心，她們兩個一個有牙醫師的配偶，另一個也是有男朋友，大家不過是一時玩玩，不會有後遺症的。婚姻不忠又如何？妳不爽我們就離婚，跟妳結婚還要被拘束，我也很倒楣。外面的醫師很多不都這樣。媽的，妳敢查看我手機，是活膩了？！死女人！」于毅喬一邊罵著，手也沒停下來過，接連好幾個熱呼呼的耳光甩向向陽的臉上。

「好，要離婚可以，算好賠償金給我，我也不是撿垃圾的人，你們三個人渣自己繼續開心去玩，誰娶到她們兩個這種骯髒貨色也是這輩子注定全家倒大楣。下個月回國就去辦離婚登記，我認賠殺出，這個婚姻我也不要了。你敢動手打我，我絕對會讓你在各地的醫院都抬不起頭來見人！」

曾經被父親家暴毆打的陰影再次衝出潘朵拉的盒子，所有不幸的人生與憤怒，為何要委屈承受？向陽哭喊完後鎖上自己的房門，趴在床上，反覆問著自己，當初是哪一步走錯了？

是報應嗎？逸翔現在過得如何？明明兩個人約定好是命運共同體，當初不應該拋下逸翔獨自尋求幸福，結果所謂的幸福，原來是另一個地獄的輪迴。

國內

高等法院第二法庭 準備程序

受命法官：「檢察官上訴意旨及上訴事證為何？」

高檢署檢察官起稱：「被告林逸翔，雖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然係因一審地方法院未詳予證據調查。本席請求 鈞院於辯論程序調查證人：被害人盧可欽的長女 - 汪向陽，收養前名為『盧望月』，現與配偶旅居美國從事醫學研究。檢方目前掌握到的證據與盧可欽長女有關。」

受命法官：「公訴檢察官可否說明該名證人待證事實為何？」

高檢署檢察官再度起稱：「待證事實為：證人可證明本案飲料所含三氧化二砷之來源，此重要物證來源與該證人直接相關。」

受命法官：「被告對檢察官請求調查證人有何意見？」

被告林逸翔起稱：「我不知道公訴檢察官在說什麼，我不認識這個人，沒有傳訊調查之必要。」

受命法官諭示：「請兩造確認是否還有要調查之證據事項，如有任何證據要調查者，雙方請於兩週內具狀提出，一個月後再行準備程序。」

林逸翔的父親依舊帶著口罩，無聲沈默地低著頭坐在法庭旁聽席的一隅，但其驚嚇之眼神，似乎發現了什麼……。

兩週後，林逸翔於家中燒炭自殺。

燒炭房間內的遺體手中緊握著一份懺悔信：

『我名下所有財產全數遺贈給愛馨慈善機構。我殺害盧可欽先生一事，內心其實非常懊惱及悔恨。為何我會起意要殺害我的當事人，那是因為在 2010 年 3 月 5 日，我於言詞辯論開庭前至看守所接見我的當事人盧可欽，本欲討論他強盜殺人案件的辯護策略，但在接見的小房間內，盧可欽以睥睨眼神，附在我耳旁低聲著以污穢性言語嘲笑我，說我若不能將他的官司打到無罪，就是個無能律師，他就算出獄後也會找我及我家人算帳。我因為非常害怕，畢竟強盜殺人案件事證確鑿，犯行相當明確，根本沒有獲得無罪的機會，我擔心他若出獄後會找我們家報復，驚恐之際，想起我媽媽於 2006 年間服毒自殺後，當年在整理我媽房間遺物時發現到剩餘的砒霜，我一直收藏起來並未丟掉。因為盧可欽言語的挑釁，我才臨時起意以那些砒霜毒殺他。並計畫於 2010 年 3 月 13 日在盧可欽強盜殺人案件辯護當日，交付摻有砒霜之飲料讓他喝下。身為一名本應要伸張正義的辯護律師，竟然殺害了自己的當事人，我自知罪孽深重。第一審僥倖獲判無罪，想說測謊已逃過一劫，但檢察官仍持續上訴，逃的了一時，逃不了一世，我更是躲不過自己內心壓力的煎熬，現願意坦承犯行，並且自我了斷。以求脫離心靈的譴責，對被害人與社會大眾表示最深的懺悔。

罪人林逸翔筆』

此時向陽在美國的手機傳來一通無來電號碼的簡訊

「我都處理好了，記得約定，照顧好自己，彼此祝福，不再聯絡。永別。」

看著訊息，向陽微笑著，所有的一切她都懂。

在林逸翔自殺後，林老律師白髮人送黑髮人卻未掉下一滴淚。草率的辦完逸翔告別式的數日後，事務所也無聲無息的關門，自此再也沒有任何人提及『Lins 法律事務所』。

2017 年 12 月 24 日 聖誕夜晚間 11 點

街頭洋溢著互祝 Merry Christmas 的歡喜熱鬧聲

Jingle bells, jingle bells Jingle all the way

Oh, what fun it is to ride In a one horse open sleigh

向陽眼神呆滯的在街頭漫遊，自從四年前收到逸翔的訣別簡訊，雖然沒有哭過，但整個靈魂像被掏空似的精神渙散。對她來說，沒有了靈魂，等同於死亡一般，怎麼可能還哭的出來？

她無法繼續擔任執業醫師的工作，加上一場可笑失敗的婚姻，讓她在汪家也失去所有的寵愛與地位。原來父母的愛全是虛偽，親生父母與養父母都是不存在的假象。汪家父母對於女兒離婚這件事完全無法諒解，兩位名醫原本歡天喜地的昭告天下，女兒跟女婿多麼地功成名就，在世界一流的哈佛醫學院如何的風光體面，兩老接受女兒女婿的招待一年去美國旅居兩趟，也因此晉升為國立首都醫大下屆院長改選呼聲最高、首屈一指的醫界大老。結果現在女婿外遇、女兒離婚且精神異常後，汪家父母不堪遭受其他醫界先進們的表面關心，其實暗地嘲笑の異樣眼光，故轉而責罵向陽，後悔當初收養了她這個禍害，早知道如此，不如餵一條狗都比養這個賠錢丟臉的女兒來得划算。

時針走到整點 12 時，迎接 12 月 25 日敲響主耶穌降臨的聖鐘又再度響起。

向陽回想著這 30 多年來的過往，5 歲時跟希美打鬧搶玩具零食，是她這一生中最歡樂、無憂無慮的時光；12 歲時爸爸每晚喝醉酒家暴，她夜夜抱著希美戰戰兢兢的入眠，從此人生如同活在人間煉獄；14 歲那年，最親愛的希美到了天國，並從那時起，親生媽媽自始自終均未再見面；同年被汪新同、顏翠玉兩位名醫夫妻收養，轉學認識了逸翔；1999 年的今天，她告訴了逸翔自己的故事，逸翔也告訴她一個家裡的秘密；2006 年時透過私藥管道，買了一包三氧化二砷 Arsenic trioxide，偷偷塞入與逸翔約定好的郵政信箱；2010 年 3 月 13 日希美忌日當天，逸翔幫她與希美完成了復仇計畫；2013 年，親手戳破自己構築的一場虛假婚姻，最重要的是，在那年秋天，人生中僅存唯一可以依附的人又離自己遠去，如同逝去的楓紅，徒留等待寒冬的來臨。

人生果然是浮光掠影，一瞬間可以回顧完一生。

遠處傳來聖誕節慶的悠揚樂音，向陽四處找尋聲音的源頭，那是跟希美、逸翔獨有記憶的歌曲，是誰在遠處詠唱？隱隱約約、斷斷續續的歌聲是從哪裡來？

Hereby, let it be known

Love like never before

Im always at your service

You just have to holler at me

.....

Send it off from the streets to the highest

To the highest, high

.....

循著歌聲，向陽走到一個幽暗山谷，自己的人生原本就僅能默默望著月光，誰叫她硬要違背天命迎向朝陽。

歌聲越來越明朗，越來越清晰。

好像有人在播放電影，這是誰製作的影片？！影片中的人物，竟是…

汪新同、顏翠玉跟她說：「Merry Christmas！聖誕節快樂，爸媽永遠是你的聖誕老公公，要好好唸書，以後也要跟爸媽一樣當醫生喔。」

前夫于毅喬也在影片裡頭，低著頭哭著對她說：「對不起，我跟她們都不是認真的，我不應該外遇又對妳家暴。」

竟然親生的媽媽也探頭進入影片中：「望月，好久不見，希美過世後，媽媽一時束手無策，社工說可以幫妳安排收養家庭，因此才無奈離開妳，其實我這一輩子都捨不得妳。相信媽媽還是愛妳的。原諒我好嗎？」

頓時，向陽的心情豁然開朗了，長年來萬般痛苦糾結、被背叛撕裂的心情，原來只是在等一句真誠的道歉就可以釋懷。

影片模糊了幾秒鐘。

轉換錄影的畫面是林逸翔的媽媽：「我絕對不會原諒妳，林逸翔是林老律師在外頭的私生子，本來就不是我親生兒子，我虐待他也是剛好而已。妳這個死丫頭，竟然透過私藥管道買了砒霜，跟林逸翔謀意下毒殺死我，妳現在很痛苦嗎？呵呵，自食惡果，妳這個殺人犯！！」

「我沒有錯，妳長年虐待逸翔，拿煙蒂燙傷他，害他全身、心理是疤痕，虧妳還是律師，做出這種傷天害理的事！妳死有餘辜，我跟逸翔沒有錯！」向陽扯著喉嚨高聲嘶喊著。

盧可欽也過來了：「妳還真有臉說，身為醫生竟敢與林逸翔這個私生子、死小鬼殺害親生父親，下地獄吧，我在地獄等妳跟希美，下輩子妳們還是要當我女兒，我會生生世世繼續虐待妳們。」

「不要！不要罵逸翔是私生子，不要再虐待希美了，拜託，爸爸，別再打我們了，求求你…」盧可欽嚴厲的字句狠狠的攻擊著向陽最害怕的弱點，她跪在地上，氣若游絲地向盧可欽求饒。

不知在地上跪了多久的時間，影片似乎已經放映結束，場景也已經轉換，向陽臉上掛著未乾的兩行淚，不見幽暗山谷，眼前有一道亮光，兩個熟悉的影子促使著她向前行。

遠處一個穿白色洋裝，約莫 10 來歲的小女孩朝著這個方向飛奔而來

「姐姐，姐姐！」

「希美！」向陽定睛一看，是希美，妳依約來找姐姐了，等了好多年，抱著希美，抱再久都不夠，今生最深刻的依戀就在這裡。

「妳回來了，我跟希美都在等妳。我們永遠是命運共同體，雖然瞞過了司法測謊，但我們永遠都無法逃脫真理之口的審判，身為一名律師，卻泯滅良知，犯了滔天大罪殺害我的母親跟妳的父親。妳願意跟我一起贖罪嗎？」逸翔真誠的對向陽說。

「只要能夠跟你們在一起，該承受的罪責，我不會逃避，我也將手放入真理之口，他已經咬住我了。是不是只要接受了審判，我們都可以獲得永恆的幸福？」向陽雙手緊抱著希美，撲向逸翔。

2017年12月25日凌晨，聖鐘與聖歌依舊高響，熙來攘往的街道，車水馬龍，都市男女歡喜迎接聖誕以及即將到來的新年。

砰！

「什麼聲音？」路人甲。

「有人跳樓啦！」路人乙。

「救護車？快叫救護車！」路人丙。

「是誰啊？還好沒砸到我，看到跳樓現場直播，真衰，當這種目擊證人，明天都不想吃飯了。寶貝，妳有沒有嚇到？」路人丁。

「當然是嚇死我了，這個人是死了嗎？我不敢看…」路人戊。

~ The end ~